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公司会议室召开，贵公司董事长姚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85,06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9.4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5,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5,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85,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5,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5,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85,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关联股东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张良华、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伟纲、钱玉明、姚雪华、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5,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85,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报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85,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

1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关联股东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张良华、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伟纲、钱玉明、姚雪华、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85,0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章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章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佳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高佳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